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托嬰中心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暫停提供托育服務，涉及
雇主與工作人員薪資議題案，請依說明轉知所轄托嬰中
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，前於110年5月20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900678號函(諒達)周知貴府在案；續因疫情持續嚴峻，再次配合第三級警戒標準延長期限，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900695號書函(諒達)周知停托期限之原則，同步適用於第三級警戒標準期間。

二、有關托嬰中心配合防疫政策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停托致衍生退費1節，已併同前函敘明依法定傳染病退費規定辦理。

(二)托嬰中心員工薪資支給1節，參考勞動部公告之事業單位停業期間出勤及工資權益，停托期間如兒童無法在家照顧，托嬰中心安排人力持續提供托育服務者，因員工仍

總收文 110.05.31



1100063376

有到班義務，雇主應依約給付工資。

三、另本部近日調查貴府轄內托嬰中心退費情形，經回報多數採一定比例或定額方式退費，並非全額退費，基此，托嬰中心仍應支付員工薪資，尚難要求渠等請無薪假。至托嬰中心因退費衍生損失，業納入本部紓困措施整體通盤考量，俟有結果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、家庭支持組)

2021/05/28
17:36:26
電交 文 章